

第二屆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109 年 2 月份定期大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21 日(五)13 時至 15 時

貳、地點：興光堡壘 - 桃園青年創藝聚落太陽多功能廳

參、主席：顏副召集人蔚慈

記錄：葉坤辰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簡報及專題簡報：(略)

柒、優點子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桃園，最友善移居的好城市(提案委員：楊禮琳委員)

一、主席回應：

投過教育從日常生活中了解新住民，形塑社會文化，舉本局公參科永續發展計畫為例子，由林周熙老師主持成立的望見書店，定期辦理移工文化活動，從中我們了解到，其實新住民移工與生長在這塊土地上的我們沒有不同，也是有著共鳴和連結。

二、陳毅委員：

現今社會上針對新住民稱呼，仍會出現「外籍勞工」、「外籍新娘」等字眼，及抱怨新住民身上香水味，最基本的改變還是要從教育開始，透過教育循序教導改變。

案由二：國門之都-專責救護隊設立(提案委員：吳芝雅委員)

一、主席回應：

桃園市政府現由市長主持，每週召開至少三次府層級防疫會議，市長也

指示除了衛生局之外，交通單位如公車、桃園捷運及各局處也要重視並投入防疫工作，並盤點防疫物資，從醫療院所到各級學校、口罩物資等；防疫工作刻不容緩，我們一起去努力渡過這次疫情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回應：

本市現有三民專責救護分隊及桃園、中壢小專責分隊，餘各分隊皆專責救護。

三、邱弈洲委員：

桃園市過去設置各救護小隊，現因政策調整，精簡化為三民專責救護分隊、桃園及中壢專責分隊，並將高級救護員分配在各隊負責教導隊員，考量現今社會急救現場環境越發複雜，為了因應瞬息萬變的狀況，建議參照過去模式增加救護隊。

案由三：「建議志工運用單位，增加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」、「建議市府整合志工運用單位，保障志工基本權益」(提案委員：吳芝雅委員、邱弈洲委員)

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：

本局所屬義消人員保障及福利權益完善，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因公傷病死亡撫恤金。
- (二) 退隊、重大醫療(住院)、喪葬及失能等福利互助金。
- (三) 團體壽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障。
- (四) 觀摩、春節慰問等。

另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符合服務年資滿 3 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本局協助辦理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：

本市推廣志願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計 22 個局處，提案建議將

消防局義消人員納入運用單位一案，因其法源依據為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」，相關權利義務及管理，非屬志願服務法之範疇；惟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，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亦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並以半價優待。

截至 109 年 2 月底，經本市備案核可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約 900 個，建議志工於服勤前，可先至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」查詢服務單位是否為合格之運用單位，以保障自身服務權益。

三、主席回應：

針對志工部分，可透過服務內容重新設計，獎勵或鼓勵機制調整等去研擬；108 年度本局辦理志工營隊，讓年輕人覺得擔任志工是有意義的，家長也鼓勵孩子參加志工活動，覺得投入公共事務對人生一輩子是有意義的；另現今網際網路發達，資訊快速流通，對於訊息的可信度是需要查證的，針對疫情訊息部份，透過中央政府整合發布，減少不實資訊的傳遞，例如「疾管家」Line 群組，統一發布疫情資訊，大大降低不實消息的流通，減少恐慌。

四、陳司汀委員：

建議青年局成立緊急救難志願隊，運用大數據整合專才，及透過相關培訓或競賽讓志工所學可以發揮。

案由四：青諮委員交流多元化(提案委員：張碩芳委員)

主席回應：

本局持續推動辦理職場體驗活動，針對提案國際交流，桃園市政府也辦

理相關與亞洲國家國際交流活動，另外本局去年補助小丑彥彥去參加世界小丑大賽得了第一名，後續持續支持推動相關活動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第二屆青年諮詢委員會任期將屆，希望在任期結束留下屬於第二屆青年諮詢委員紀錄，產出屬於第二屆青年諮詢委員的青年宣言。

玖、散會：15 時 00 分